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君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475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手機交易明細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成年人，未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為本案詐欺犯行，導致被害人劉○睿（未成年人，年籍資料詳卷）受有財產損害，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兼衡其本案所詐取之金額，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詐取之新臺幣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緯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施盈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4759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21時許，見劉○睿（未成年人，姓名詳卷，無證據證明Ａ０３知悉其為未成年人）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機車買賣 新車 二手車 權利車 領牌車 精品」發文表示欲購買二手車後，即以暱稱「辰瑋吳」之帳號與劉○睿聯繫，佯稱得出售機車予劉○睿，使劉○睿陷於錯誤，於114年12月31日18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邱宥榮（涉犯詐欺犯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提供之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邱宥榮提領後交付予Ａ０３。嗣因劉○睿發覺有異報警後，為警循線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劉○睿指述綦詳，且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邱宥榮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擷圖、Facebook帳號查詢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Facebook頁面擷圖、messenger對話擷圖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許芳萍